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原住民委員會組織簡則

運動部 115.6.8 運競(五)字第 1150014902 號函

經 115 年 05 月 10 日第 9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拔河運動實力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原住民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原住民拔河趣味競賽規程。
- （二）協助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推廣原住民拔河運動。
- （三）協助處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相關事宜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原住民拔河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-2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- 1. 資深裁判
 -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及地方代表隊教練
 -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 - 4. 體育專業人士

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應邀請體育主管機關派員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運動部備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名稱	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經歷	備註 (族別)
原住 民委 員會	1	召集人	王秋光	男	本會 A 級裁判	排灣族
	2	副召集人	杜君宜	女	三地門鄉公所、三地門鄉體育會	魯凱族
	3	委員	高佳儀	女	高雄市新甲國小教練、曾任代表 隊選手	太魯閣族
	4	委員	甘林依靜	女	台中市神圳國中教練、曾任代表 隊選手	布農族
	5	委員	田嘉蓉	女	台北景美女中教練、曾任代表隊 選手	泰雅族
	6	委員	李建興	男	台東縣朗島國小校長	排灣族
	7	委員	林志仙	男	屏東縣草埔國小校長	阿美族
	8	委員	阮文彬	男	台東縣電光國小主任	卑南族
	9	委員兼主 任秘書	曹志豪	男	高雄師大副教授	排灣族